債之保全

- 為債權人設計
- 債權人需 債務人之財產 實現其權利
- 債務人可能脫產
- eg
 - 甲(債權人) 1000萬債權 乙(債務人)
 - 丙 為 乙之妻
 - 乙 A房子 345 買賣契約 丙
 - 假買賣(通謀虛偽)
 - 87 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無效,故買賣契約無效
 - 乙 A房子 758 移轉登記 丙
 - 假移轉 (通謀虛偽)
 - 87 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無效,故移轉登記無效
 - 丙 雖有房子登記之名義,but 非所有權人
 - 乙對丙可主張 767,向丙請求塗銷登記
 - 不過 乙 肯定不會對 丙 主張 767,因為乙(債務人)要脫產
 - 消極不增加財產(消極侵害債權)
 - 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
 - 法律賦予 債權人 代位權 242
 - 242(債權人代位權)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,債權人因保全債權,得以自己之名義,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,不在此限。
 - 丁 為 乙之小三
 - 乙 B房子 406 贈與契約 丁
 - 非假贈與(法律行為有效)
 - 乙 B房子 758 移轉登記 丁
 - 非假移轉(法律行為有效)
 - 故現 B房子 之所有權人為丁
 - 與上述通謀虛偽不同的是,所有權真正被移轉
 - 積極減少財產(積極侵害債權)
 - 法律賦予 債權人 撤銷訴權 244
 - 244 (債權人 撤銷訴權)

• 脫產方式

- 下列條文所謂特定物、非特定物債權,皆指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(欲保全之債權),與受益人無關
- 242 消極侵害債權(消極不增加財產)
 - 242(債權人代位權) 債務人怠於行使 其權利時,債權人因保全債權,得以自己之名義,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,不在此限。
 - (債務人) 怠於行使
 - 不作為
 - (債權人) 因保全債權
 - 必要性
 - 代位 請求的前提 為需要有必要性
 - 類型 (種類物、金錢、特定物債權 判斷必要性之標準)
 - 種類物債權、金錢債權
 - 須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,始得代位
 - 若債務人財力雄厚而無不能清償之虞,則無保全必要
 - 特定物債權
 - 不論債務人是否陷於無資力,特定物給付發生障礙即可
 - eg
 - 乙 A房子 345 買賣契約 丙
 - 假買賣(通謀虛偽)
 - 87 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無效,故買賣契約無效
 - 乙 A房子 758 移轉登記 丙
 - 假移轉(通謀虛偽)
 - 87 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無效,故移轉登記無效
 - 房子 現於丙名下
 - 若甲 對 乙的債權 非金錢之債
 - 而為 乙 A房子 345 買賣契約 甲

- 故依 348 甲 對 乙 有請求移轉財產權及交付標的物之權利(A房子)
- 此時 縱使乙的存款尚有5000萬,須保存之債權仍為特定物之給付
 - 不管乙現有之其他財產
 - 只要乙對 丙不主張767
 - 消極侵害債權(消極不增加財產)
 - 使 348 產生給付障礙
 - 債權人(甲)則可行使代位權
- 代位權之訴訟(債權人)得以自己之名義
 - 原告
 - 債權人要以自己名義
 - 故<mark>債權人</mark>自己當原告
 - 被告
 - 僅受益人(只能寫丙)
 - 因行使的是乙 (對丙) 之權利
 - 訴訟標的
 - 乙對丙之767
 - 為一種<mark>訴訟擔當</mark>
 - 訴訟擔當是指得以自己名義為當事人,就屬於他人之實體法上之權利或義務,實施訴訟之權能
 - 訴訟擔當行使乙(對丙)的權利
- =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,不在此限=
 - 非專屬債務人本身才可以代位
 - **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(1030-1)** 可否代位行使?
 - 為專屬權,不能代位行使
- 243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,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,不得行使。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,不在此限。
 - (債務人) 負遲延責任
 - 即債務人給付遲延時,債權人才可以行使
- 方法
 - 債權人得**以自己名義**向第三人主張權利,<mark>訴訟、意思表示</mark>為之皆可
 - 因債權人行使的為債務人權利,非債權人自己之權利
 - 故債權人僅能請求第三人向債務人為給付,債權人僅能代為受領
 - 訴之聲明
 - 因訴訟擔當,故被告應給付的對象為乙(而非原告,因行使之權利為乙(非原告)之權利)
 - 佔有
 - 被告返還占有給乙
 - 登記(無佔有)
 - 被告塗銷登記即可
- 244 積極侵害債權(積極減少財產)
 - 更常見
 - 因法律上<mark>證明通謀虛偽並不容易</mark>
 - eg 贈與契約
 - 若無法證明其法律行為 皆無效(通謀虛偽)
 - 就無法行使 767
 - 法律行為 皆無效 才可以行使 767
 - 若無法行使 767,則須行使撤銷訴權 244
 - 須債務人之行為有害於債權
 - 非特定物之債
 - 須以債務人因法律行為陷於無資力為限
 - 特定物之債
 - 於244--3被排除,因 244 之立法目的為保障 全體債權人 之利益,而非特定債權
 - 且關於特定物之債,基於債權平等原則,無必要保障先成立之(特定物)債權
 - 撤銷訴權之訴訟 (與代位權之訴訟不同)
 - 原告
 - 債權人(甲)
 - 被告
 - 債務人及受益人(乙、丁)
 - 因撤銷的是債務人 及 受益人間的法律行為
 - 撤銷之客體(標的) 為
 - 債權(負擔)行為

- 物權行為
- 如何寫訴之聲明
 - 撤銷債務人 及 受益人間之 406 贈與契約 (無效)
 - 撤銷債務人及受益人間之 758 移轉登記(塗銷)
 - 上述法律行為雖被撤銷,but 房子仍於受益人名下
 - 雖債務人 對 受益人得行使 767, but 債務人 會 念於 (消極) 行使 767
 - 故債權人 仍須代位行使 767 要回房子
 - 先提起 244 撤銷訴權 之訴訟
 - 再提起 242 代位權 之訴訟
 - 為求 紛爭解決一次性
 - 244--4(合併244、242) 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,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。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(善意取得759-1-2) 有撤銷原因者,不在此限。
 - 於撤銷的同時,要求受益人、轉得人回復原狀(回復到債務人名下)
 -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
 - 受益人(丙)
 - 轉得人(丁)
 - 在起訴之前,丙已把房子賣給丁
 - 丙 345 買賣契約 丁
 - 丙 758 移轉登記 丁
 - 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(善意取得 759-1-2) 有撤銷原因者,不在此限
 - 乙丙間法律行為撤銷,撤銷為自始無效,即丙自始無得到房屋所有權
 - 故丙移轉給丁為無權處分 118
 - 345 買賣契約有效
 - 不以處分權為必要
 - 758 移轉登記(物權行為)效力未定
 - 若丁為惡意,即不會善意取得,須回復原狀
 - 若丁為善意,即會善意取得(759-1-2),房屋追不回來
- 244--1、244--2中,撤銷之主觀要件分為
 - 有償行為
 - 無償行為
- 244
 - 244--1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,有害及債權者,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
 - 有害及債權
 - 有必要性
 - 聲請法院撤銷
 - 亦為撤銷訴權,須向法院,以訴訟方法為之
 - 無償行為可以直接撤銷
 - 244--2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,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,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,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
 - 超級難,因產生保護交易安全的議題
 - 須債務人、受益人皆為惡意,且非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(244--3排除條款),才可以撤銷
 - 債之保全中,其撤銷訴權最討厭的事情是
 - 若債權人勝訴
 - 結果僅讓 財產<mark>回歸 債務人</mark> 名下
 - 且債務人 可能有很多債權人(含不與債務人訴訟之債權人)
 - 故回歸 債務人 名下之 財產,可能需要跟很多債權人分(含不與債務人訴訟之債權人)
 - 故債權人 要進行債之保全 很辛苦
 - 若要與他人有債權債務關係,最簡單方式為設定擔保
 - 人保
 - 保證
 - 物保
 - 抵押(不動產)
 - 質押 (動產)
 - 若債務人之不動產,有設定債權人之抵押權
 - 債權人 可拍賣 債務人之抵押物
 - 244--3(*排除條款) 債務人之行為 非以財產為標的,或 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(重要) 者,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 - 不能主張撤銷訴權的兩種情形

-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
 - eg
 - 債權人無法撤銷債務人與他人之婚姻關係(身分行為),雖然結婚很花錢,but 結婚 為身分行為(非財產行為),故非撤銷之客體
 - 爭點
 - 債務人拋棄繼承權是否為撤銷之客體
 - 實務採否定見解
 - 無法撤銷債務人拋棄繼承權
 - 因繼承權為身分法益(195--3)
 - 法益
 - 法律所保護的利益
 - 人格法益 (195--1)
 - 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隱私、信用
 - 身分法益(195--3)
 - 親子關係、婚姻關係、繼承權
- 債務人之行為**僅有害於以<mark>給付特定物為標的</mark>之債權**
 - 此條文重要之處
 - 因 債權平等原則,故不適用撤銷訴權
 - 債務人與受益人若非通謀虛偽,特定物之所有權已移轉至受益人名下,相當於一物(特定物)二賣情形,基於債權平等原則,無法撤銷其債權及物權行為
 - 相當於 一物(特定物)二賣 情形
 - 甲房子345 買賣契約乙(10.01成立)
 - 甲房子345買賣契約丙(10.02成立,丙出價更高)
 - 甲房子758移轉登記丙
 - 因債權平等原則,兩筆買賣契約皆有效
 - 乙對甲348出賣人之移轉財產權及交付標的物之義務(履行請求權)會被侵害
 - 雖為有償行為,且甲、丙皆為惡意(雖為244--2情境), but 為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
 - 因債權平等原則
 - 乙 仍無法撤銷 甲、丙之間的買賣契約、移轉登記
 - 此情況 乙 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
 - 對甲 主張 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 226
 - **348** 甲對乙之 原給付義務
 - 226 甲對乙之 次給付義務
 - 屬給付義務之轉換、延長、變形,具同一性
 - eg 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 226 為1000萬
 - 金錢之債(非特定物之債)
 - 此時訴訟標的已轉換為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226(非特定物之債)
 - 符合 244中 非特定物之債 的撤銷條件
 - 甲名下財產僅該棟房子,若無該棟房子,甲則無資力
 - but 因其請求權為 226
 - 故撤銷甲、丙之間的買賣契約、移轉登記,房子雖回到甲名下
 - 乙 向 甲 主張的債權,僅能為金錢之債(非特定物之債)
 - 乙向甲僅能要錢,不能要房子
 - 爭點(大法庭裁定)
 - 特定物債權(348)須轉換為債務不履行債權(226),始得主張撤銷訴權 (244)
- 244--4 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,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。但轉得人 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,不在此限。
- **245(244之除斥期間)** 前條撤銷權,自**債權人知**有撤銷原因時起,一年間不行使,或自**行為時**起,經過十年而消滅(避免債權人一直不知)。

以上為<mark>債之保全</mark>

- 債之保全<mark>不一定要契約才可以使用</mark>
 - 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為侵權行為債權,亦可使用
 - 可以是契約、不當得利、無因管理、侵權行為等債權(債總之債權)

以下為<mark>契約之特殊效力</mark>

以下規定,僅有契約之債之關係可用

• 與上述 債之保全 不同,債之保全 可以用在 各種不同型式的債權

• 契約之確保

- 契約訂立時可透過何種約定,以確保契約之履行
 - 定金
 - 248 \ 249
 - 契約成立時,先付
 - 違約金
 - 250~253
 - 違約後,才會產生之給付義務

定金

- 248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,由他方受有定金時,推定其契約成立。
 - 受有定金
 - 非約定
 - 要物性(要物契約)
 - 契約非僅以意思表示合致即成立,還需要交付標的物才成立
 - 以受領、交付為前提,即要收到定金才算
- 249 定金,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,適用左列之規定:
- 一、契約履行時,定金應**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**。
- 二、契約因**可歸責於付**定金當事人之事由,致不能履行時,定金**不得請求返還**。
- 三、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,致不能履行時,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。
- 四、契約因**不可歸責於雙方**當事人之事由,致不能履行時,**定金應返還**之。
 - 另有訂定外
 - 可特約約定

違約金

- **250** (*)
 - 250--1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<mark>債務不履行</mark>時,應**支付違約金**。
 - 250--2 違約金, 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,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。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,即須支付違約金者,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,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
 適當方法
 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。
 - 因不履行而生
 - 給付不能
 - 不於適當時期
 - 給付遲延
 - 不依適當**方法**
 - 不完全給付
 - 未依債之本旨給付